

## 和“小鲜肉”的一段忘年恋



1

人人都叫我“二姐”，不是因为我年纪大，而是我真的很“二”。五年前，我离了婚，赔了婚姻，还倒贴苦苦存下的十多万血汗钱给前夫做生意，结果什么都没得到，只判给我一个儿子。

那时候起，闺蜜们就喊我“二姐”，骂我太笨了，没房没车的情况下还能签下协议书，负担儿子的未来。可我当时觉得只要能尽快摆脱这段令我窒息的感情，反正还年轻，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。于是东拼西凑了十来万，开了一间茶室，一个人苦苦扛了很久，总算有了盈利，自己挣下一套房期的头期款，还买了辆车。

有一年过年的时候，茶室里进来一个外地人，一把抢过我放在茶桌上的手机便跑了。当时我正在泡茶，一把壶当即落在地上摔得粉碎，我浑身发抖，都不敢追出去。从那件事情以后，闺蜜就老劝我：“你这么二，不可能事事撑得起来，还不赶快再找个男人！”我觉得有道理，就开始留意起有缘人来了。

就在我脆弱的时候，遇到了小杜。

小杜不是什么大帅哥，剃个平头，浓眉阔口，笑起来特别开朗。起初他只是我其中一位茶客，每周都会来光顾两三次，经常是一个人，偶尔会买些点心过来陪我吃。听说我手机被抢的事情后，小杜就主动给我店里装了一个安全锁，一架监视器，让我安心。我一感动，便决定跟他在一起了。开始交往的时候，小杜显得很神秘，不告诉我他的年龄，只说他未婚，沈阳人，在城南那边参与一个工程项目，项目一完他就得离开南京回东北。所以我一直挺挣扎的，因为相处久了，就察觉到小杜可能年纪比我还小一点，于是害怕这只是一段“露水情缘”。闺蜜们也在背后骂我“二”，对方工作不稳定，也不知道到底多大，就这样在一起了，很可能没有结果。青春可贵，浪费时间在这种人身上，显然不值得。

2

可是除了这些缺陷以外，小杜几乎是完美的，他是业余摄影师，总能把我拍得特别漂亮，也会帮忙布置店面，给我的生活增添情趣。久而久之，我便抛下内心戒备，让他搬到我家新装修的房子里来住。我能这么快接受小杜，还有一个原因，那就是儿子很喜欢他做的菜。每天早上，小杜都是第一个起床，悄悄到厨房做好早餐，再把我和儿子叫醒。因为经常在电视里看到“养小白脸”的社会事件，我起初还有些担心会被人这么讲，谁知道小杜还经常主动拿出钱来贴补家用，甚至还提出每年给我五万块，租我茶室的一个包厢当作他的摄影工作室，这个举动彻底洗脱了他“吃软饭”的嫌疑。

可以说，那是我离婚后最快乐的一段时光，尽管小杜从来没跟我提过“结婚”两个字，但是我有预感，这段感情应该是能维持到天长地久的。

有一次，我按捺不住好奇心，就趁小杜睡着的时候偷偷翻出他钱包里的身份证，看了他的出生年月，这才知道，原来他比我小了整整十四岁！虽然得知了这么尴尬的真相，我还是假装不知道，努力把生活保持原状。我天真地认为，只要两个人情投意合，年龄差距根本不是问题。也正是因为小杜年轻，才让我也焕发了青春活力。那段日子里，闺蜜都说我变漂亮了，我也坚信自己会越来越幸福。

3

但是很快，矛盾就来了。那是中秋节前后的样子，我要去外地做一个为期一周的茶艺培训，小杜主动承诺会照顾我儿子，我便放心地出了远门。可是当晚，小杜就打电话告诉我一件事——前夫来我的新家给我儿子做饭了。

我急忙向儿子求证，儿子直言，是他把爸爸叫回来的，因为儿子怕我不在，没人能照顾他。我说：“那不是还有你小杜叔叔在吗？”

没想到儿子回答说：“他又不是我爸。”

我这才明白过来，在儿子心里，小杜永远是隔了一层的，他需要的是真正的父亲。

我不知如何是好，只能转头去安抚小杜，小杜却给我下了“最后通牒”，只要我前夫在新房子里呆一天，他就永远不会再住进来。

一边是我重要的男朋友，另一边是我的儿子，我瞬间陷入了两难。万般无奈之下，我只能跟前夫商量，让他暂时把儿子接过去住一段时间。

4

等我完成培训，回到南京以后，迎接我的只有小杜。我只能硬着头皮跑去前夫家，再把儿子接回来。但是从那时候开始，儿子就跟我没那么亲近了，他坚持不吃我做的菜，我说什么他都唱反调，整天板着一张脸。小杜似乎也很想与儿子亲近，就拼命给他买东西，做他最爱吃的饭菜，可儿子就是怎么都不领情。一个大雪天，儿子嚷嚷着要吃鸭血粉丝汤，小杜顶着寒风跑了两条街给他买回来，他却又说吃不了了。我气得不行，就把儿子打了一顿，母子关系由此降到了冰点。

这些烦心事儿终于让我绷不住了，我只得找闺蜜诉苦，顺带也谈到了小杜的年龄问题。闺蜜当时就义正词严地跟我讲：“你还真是二姐呀，想想看，你四十岁的时候他还不到三十，你五十岁的时候他还不到四十，你们怎么过一辈子？别说你儿子不接受，他父母能不能接受你这个大龄媳妇呢？就算你们打算这样有实无名过一辈子吧，但是你能保证你们能过一辈子？”

闺蜜的话一语惊醒梦中人，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幸福是多么脆弱。但是，回到家看见小杜的时候，我却怎么都开不了口说“分手”。毕竟他没有做错什么，错的是我们相遇的时机。

可能是天意弄人，就在这个时候，前夫的生意有了转机，居然

希望不久的将来，我能在对的时间，遇上对的那个人  
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，分手也不代表爱情已经消亡

倾诉人：  
春芳  
记录：  
暗地妖娆

人物：  
春芳  
小杜  
春芳儿子  
春芳前夫  
人物均为化名  
细节已作处理

关键词：  
离婚  
姐弟恋

整理：王凡  
题图：付业兴

成了土豪。那以后，儿子就隔三岔五到我前夫那儿去住，母子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。闺蜜骂我“二”的时候也变多了，都说我为了“小鲜肉”连儿子都失去了，实在不值得。更让我意外的是，前夫居然向我提出复婚，他说要补偿当年对我所有的亏欠。这样的反转堪比电视剧。

5

不知道是不是前夫对我身边所有的人都下了工夫，我的父母也从乡下赶回来，要求我立刻和小杜了断，与前夫复婚。闺蜜们时不时请我去吃饭，饭桌上就坐着我前夫，这摆明了是要重新撮合我们；儿子呢，已经好几个月都呆在爸爸新买的别墅里，不肯回我那个同样用双手打拼出来的新家。小杜似乎也察觉到我的为难，但是年轻人特别倔强，越不被人看好就越是要努力，他对我加倍地好，加倍地关心，让我无法切断这份感情。直到某一天，儿子当着我的面，指着小杜的鼻子说：“你不是我家的人，凭什么住在我家里？你走！”

我永远无法忘记小杜当时的表情，像是被人在胸口打了一枪。同时，我也意识到，我们两人的恋情似乎遭到了全世界的反对。

那天晚上，我努力抑制冲动，跟儿子来了一场大人式的长谈，然后作出了决定。

我和小杜分手了，但是也没有与前夫复婚，只是让儿子重新回到我身边。分手那天，小杜哭了，我却坚决不流一滴眼泪，反正我是二姐，那就只能二到底了。

时至今日，我还是不确定自己当时的决定是否正确，只是每次看到店里的安全锁和监视器，我就会想起小杜，一个不计较我年纪，努力想让我幸福的“小鲜肉”。同时也明白了一个道理，爱情不是生活的全部，分手也不代表爱情已经消亡，希望不久的将来，我能在对的时间，遇上对的那个人。

如果你有情感故事想要倾诉请联系我们  
邮箱：xinfukan2@126.com